

立法长廊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村委会成员拟实行近亲属回避

本报消息 日前,由民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突出强调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全面领导,在总则确立“健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立法宗旨,将加强党对基层群众自治的全面领导写入法律,并体现在多个具体条款中。

在村民委员会特别法人制度方面,征求意见稿明确,“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民事活动,但不得开展营利性民事活动,并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征求意见稿还对村“两委”负责人“一肩挑”及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作出明确规定。如第七条明确“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交叉任职。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深圳外商投资条例11月1日起实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禁止设限

本报消息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该法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深圳将禁止在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

为促进外资准入更自由、投资活动更便利、市场竞争更公平,条例细化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制度,禁止在国家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制定外商投资准入的限制或者禁止性措施(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适用国家发布的自贸区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外国投资者与内资企业同等条件进入;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许可准入事项,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深圳市商务部门将建立健全重大外贸项目服务制度,实施台账管理和全流程跟踪服务。对列入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

榆林人大出台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决议

人大可启动监督督促落实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决议强调,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对检察机关提请且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民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人大常委会可以启动监督程序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检察机关应当对检察建议工作重要部署、开展情况以及被建议单位落实情况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将检察建议办理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内容,营造良好氛围。

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10月实施

每年5月18日为南阳企业家节

本报消息 日前,河南省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新闻发布会,介绍《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情况并对贯彻施行条例进行安排。

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平等待遇,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条例规定,每年5月18日为南阳企业家节,营造全社会共同尊重、关爱企业家的社会氛围和关心、支持企业发展的鲜明导向,激发和弘扬南阳企业家精神,彰显和发挥企业家作用。

■ 朱宁宁

父母出资购房行为性质的认定涉及父母、子女夫妻两代人的利益。明确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产权归属问题的性质,不但能够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合理的裁判思路 and 规则,也可以进一步维护夫妻财产权益、维护家庭稳定、社会和谐。究竟该如何协调财产规则和婚姻家庭伦理性的关系?如何才能公平解决夫妻双方及其父母的财产权利纠纷?在近日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上,相关话题也引发实务界和理论界的热议。

父母出资购房并不都是赠与

不管是子女婚前还是婚后,父母在为其出资买房的时候都是抱着双方百年好合的目的。从调研了解情况看,近些年之所以出现大量父母起诉子女借款纠纷,主要因为父母给子女出资购房后认为房产可能会被认定是夫妻共同财产,子女离婚的时候,父母不希望财产通过夫妻财产分割的方式外流,因此才有了起诉借款纠纷的动机。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同日施行。

对于父母为子辈出资买房的行为性质,《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

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应当说,相比此前的司法解释,对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并没有大的变化,也没有改变原来的规则,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为解决此类纠纷提供了裁判依据。据此,有观点认为,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在没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应当推定为赠与,除非有证据证明父母有其他意思表示。但有学者对此并不认同。

“这一规定针对的是父母购房出资已经明确是赠与与性质的情形,解决的是到底是赠与夫妻一方还是赠与夫妻双方的问题。换言之,本条适用的前提是父母的出资已经被认定为赠与。而在父母婚前给子女一方出资购房行为的性质存疑的情况下,并不能据此推导出其性质属于赠与。”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佳友主张,在父母无明确的赠与意图表示的情况下,应当将该出资款认定为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

“众所周知,高昂房价之下,房产目前是家庭最贵重的资产。而子女单凭一己之力难以购房。”石佳友进一步指出,在这样的背景下,父母出于关爱帮助支付购房首付甚至全款出资购房,其目的

众根本福祉的过程,成为推动地方治理精细化的过程。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赴基层一线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力求以“小切口”方式,高质量回应民意最大公约数,为宜居宜业成都铺就幸福底色。《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以来,成都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断增加,“雪山下的公园城市”诗意尽显;《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一年有余,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6%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适应出租汽车行业网约车新业态的发展变化,修订《成都市客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将网约车纳入立法规范,推动出租车行业巡网融合……此外,群众普遍关心的物业管理、公厕所、道路照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等已纳入立法计划。

提出要围绕人大“四个机关”建设,打造人大铁军队伍。

此外,黑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聚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作出部署,明确了“六个切实”的重点任务。黑龙江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全面抓好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推动人大工作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把机关“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牢牢抓在手上,坚持在解放思想上“破冰”,在实践上先行,认真贯彻落实许勤书记对人大机关提出的“摒弃二线思维、展现一线作为”要求,着力把人大工作队伍打造成树立“一线”思维和意识、展现“一线”作为和担当的新时代铁军队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更好地依法履职尽责,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经过认真研究起草了《意见》,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省委主要领导审定,9月5日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正式印发。

记者:“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紧紧围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总体目标,对人大机关自身建设作出的最新定位、提出的最新要求。

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是借贷还是赠与存争议

立法完善出资性质认定规则维护家庭稳定

在于帮助子女渡过经济困难期,这一行为在法律上不宜认定为赠与。

他同时强调指出,根据民法典,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子女成年后已经具备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自立生活。此时,父母对子女不再负有养育义务,父母的帮助更多的是出于一种情感上的关心关爱。此外,从鼓励年轻人自立、尊老敬老、反对“啃老”的角度来说,也不宜将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行为认定为赠与。至于父母未来是否会向子女主张还款,这属于父母自己决定行使或放弃其权利的问题。

赠与说更合民法典立法本意

“在婚姻家庭领域内,个体独立自由是完全具有正当性的,但是该自由是有边界的,否则不利于婚姻家庭关系和谐稳定立法价值的实现。”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洪祥认为,决定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性质,还需要从立法价值、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综合考量得出结论。

他指出,从民法典立法价值来看,婚姻家庭既要强调夫妻人格独立的理念,更应当兼顾夫妻财产关系为共同共有的理念。这意味着不仅要考虑个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也要实现家庭职能和个人利益保护的动态平衡。因此,在婚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形成赠与关系后,其财产共有关系的推定规则应当为推定共同

在制度设计时书写民意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在法规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把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防止立法过程中部门利益法制化,注重统筹不同方面群众利益和不同群体利益,使法规最大程度凝聚社会共识。

在修订《成都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时,增设“运营安全”专章,规定运营企业、驾驶员、乘客各方主体责任义务,新增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鼓励公交服务设置盲文站牌或语音提示电子站牌,配置语音提示系统、允许导盲犬乘车等,使群众出行更加安心舒心。

在制定《成都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时,充分采纳了“120急救送医应当兼顾病患意愿”“学校应当将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纳入教育教学”等群众意见建议。《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后,扩大

核心阅读:

不久前,一则“丈夫为独占房产,联手婆婆追讨百万元房款”的消息冲上微博热搜。现实生活中,父母为子辈出资购房很普遍,但当子女离婚时却因此产生纠纷。由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现实情况错综复杂,各地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判决也常常不同。因此,亟需立法完善出资性质认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合理的裁判思路 and 规则,进一步维护夫妻财产权益,维护家庭稳定、社会和谐。

共有关系,所购房屋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同时,从法律上将父母为子辈购房出资的行为明确为赠与,还可以向后发生作用,让人们产生行为预期,按照相关规定行事,最大程度避免纠纷发生,问题自然也会得到解决。

“从父母的内心意思表示看,父母基于血缘亲情乃至代际传承缘故往往是自愿出资为子女购置房产用以改善子女生活居住条件、减轻生活压力。出资购房时父母往往并没有要求子女偿还的主观意思。如果将父母出资购房认定为借贷,那也必须为前提条件,即借贷双方存在明确的借贷合意,如果没有借贷合意,宜推定成立赠与关系。”李洪祥分析指出,我国实行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原则上,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因夫妻身份关系的存在而理应归夫妻共同共有。因此,将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推定为赠与具有合理性和适法性。而借贷说单独以财产来源作为判断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有悖于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关系形成的法理基础。

立法完善出资性质认定规则

显然,认定父母为子女购房的情况是一个牵一发动全身的规则设计,甚至可能会引起后续纠纷。

“当父母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时,宜按照父母的意思认定出资的性质。当父母没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时,法律上应为父母的出资性质设置推定规则。”北京天驰

君泰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陈贝贝认为,解决父母在子辈婚前婚后出资购房纠纷的核心,就是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明确父母出资的意思表示不明确时的推定规则、举证责任的转移等。

在她看来,应当鼓励父母和子女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明确购房出资系赠与还是借贷,是赠与一方还是赠与双方,并进一步明确房屋权利该如何界定。

对于如此一来可能会拆散很多婚姻的担心,陈贝贝持不同看法。“对出资性质予以明确,某种形式上也是为了维护家庭的团结,不至于在之后产生纠纷,而且,在子辈夫妻关系较好时,婚姻关系本就十分牢固,订立协议并不一定会引起巨大冲突。”

她同时强调,处理好父母意思表示不明确时出资性质的推定规则与民间借贷相关司法解释的关系也十分重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原告不需要提供借条,只要有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就能够主张借贷关系成立。但是从理论上讲,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需要有借贷合意以及钱款支付两个要件。只有转账凭证,举证责任分配本身就是民间借贷纠纷中未决的争议,这一争议的解决是明确父母出资性质的前置性问题。”鉴于此,她建议尽快明确仅有金融机构转账凭证时民间借贷纠纷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据《法治日报》)

(市)县全覆盖,涵盖机关单位、街道(镇)、社区(村)、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了民意“直通车”的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群众中落地生根。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每年立法计划出台后,第一时间印送联系点,让基层群众了解掌握年度立法安排。在法规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由法规承办人会同起草部门,为联系点的群众代表面对面解读,把“法言法语”转换为“民言民语”,帮助群众更好理解制度设计的原意,鼓励群众充分表达意见,参与立法工作。2021年,基层立法联系点为成都市12件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130余条,20条被采纳,其余建议转化为法规实施监督建议,及时转达有关部门。

2022年上半年,《成都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16件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各方意见建议千余条。这些意见建议部分被吸纳进法规条文中,部分作为法规实施监督的着力点,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成都地方立法中的勃勃生机。(据《中国人大》)

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解读建设“四个机关”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的意见

求。《意见》在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方面,作出了哪些安排?

史景山:《意见》聚焦“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和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建设“20字”要求,即: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概括提炼了人大铁军标准,从5个方面提出了15项具体任务和要求。

一是始终坚持一线站位,打造政治坚定的铁一般人大工作队伍。主要是聚焦政治机关定位体现的政治属性,重点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主动服务中心大局等方面,对自觉建设中国共产突出领导,打造政治坚定人大铁军队伍提出了任务要求。

二是始终勇担一线使命,打造服务人民的铁一般人大工作队伍。主要是聚焦代表机关定位体现的人民属性,重点从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等方面,明确了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打造服务人民人大铁军队伍的具体职责任务。

三是始终展现一线作为,打造尊崇法治的铁一般人大工作队伍。主要是聚焦工作机关定位体现的法治属性,从保证宪法全面贯彻实施、推进高质量立法、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等方面,提出了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打造尊崇法治人大铁军队伍的任务要求。

四是始终扛起一线责任,打造发扬民

主的铁一般人大工作队伍。主要是聚焦权力机关定位体现的民主属性,从支持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选举权利等方面,提出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打造发扬民主人大铁军队伍的具体措施。

五是始终彰显一线形象,打造勤勉尽责的铁一般人大工作队伍。主要是聚焦常委会及机关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职责任务和“勤廉龙江”建设要求,落实“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任务要求,从切实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推动制度机制和平台创新发展、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建设3个方面,对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模范机关,打造勤勉尽责人大铁军队伍提出任务要求。

记者:《意见》有哪些突出的亮点和特点?

史景山:《意见》主要有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在政治把握上严格对标对表。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核心要求贯彻《意见》始终,着重突出了政治机关建设的要求,体现了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突出人大铁军队伍建设要求。对标人大“四个机关”职责定位,涵盖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

“三支队伍”,对人大铁军队伍内涵、标准和要求作了进一步归纳阐释,既明确了依法履职方面的重点任务,也明确了人大工作队伍建设的目标。

三是注重创新突破。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首次提出把人大工作队伍打造成“铁军”的新理念。同时,在担负起民主法治建设一线责任的基础上,提出全方位打造坚持一线站位、勇担一线使命、展现一线作为、扛起一线责任、彰显一线形象的工作队伍,推动人大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创先争优,在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上展现人大的新作为、新担当。

四是突出贯彻落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落实“九个坚定不移”、强化“六个切实”等重点目标任务,找准人大的职责定位,对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的办法举措、制度机制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省委部署要求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五是注重总结提升。对近年来黑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中的特色和亮点、有益经验做法和创新实践进行了固化深化,更好地转化为常态化推动工作的有效措施和手段。